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50號

原告 黃國禎

訴訟代理人 徐筱婷律師

被告 陳佳柔即陳奕志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陳柏恩即陳奕志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羅永安律師

賴揚名律師

被告 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田明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，原定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40分之言詞辯論期日取消。

理 由

一、按準備程序至終結時，應告知當事人，並記載於筆錄；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7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準備程序終結，惟經原告具狀追加被告及聲請調查證據，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故有再開準備程序之必要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陳僑舫

法官 陳昱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張卉庭